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大连机床集团（东莞）科技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机床孵化公司”）销售数控系统、配件及服务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预计向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以下简称“泉州研究院”）销售数控系统、伺服驱动、伺服电机和机器人产品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公司2015年向泉州研究院销售产品金额为290.37万元；公司2015年与大连机床孵化公司未发生交易。

2016年度，公司预计向大连机床孵化公司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9%；预计向泉州研究院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及相关条款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管熊清平先生于2015年11月3日担任大连机床孵化公司董事，自2015年11月3日起大连机床孵化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大连机床孵化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泉州研究院为泉州市政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的智能制造研究院，泉州研究院与公司同受华中科技大学控制，公司与泉州研究院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6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陈吉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敦力、朱永平、杨鹏事前了解了上述关联交

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公司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大连机床孵化器	数控系统、配件 及服务	400	0	0.73%
	泉州研究院	数控系统、伺服 驱动、伺服电机 和机器人	600	290.37	1.09%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大连机床孵化公司、泉州研究院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连机床孵化公司

大连机床孵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28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4%。大连机床孵化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永强，住所为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花园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推广；加工；电子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服务；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孵化，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提供政策、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市场推广服务，物业管理，股权投资，会议、展览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机床孵化公司总资产为 7,617.55 万元，净资产为 2,000.0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大连机床孵化公司总资产为 7,617.60 万元，净资产为 2,000.06 万元，2016 年 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5 万元。

公司高管熊清平先生担任大连机床孵化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大连机床孵化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大连机床孵化公司具有履约与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

成损害。

（二）泉州研究院

泉州研究院是泉州市人民政府和华中科技大学在泉州市共同建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机构，泉州研究院的主管部门是泉州市人民政府、华中科技大学。泉州研究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号签约成立。

泉州研究院的宗旨为：面向泉州市经济发展和全面实施“泉州制造 2025”发展战略的重大需求，构建泉州制造业协同创新的机制和模式，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的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和应用专业人才，打造具有强大的制造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产、学、研、用、金”有机融合、“无缝”对接，提升泉州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泉州产业转型升级。

泉州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法人机构，具有履约与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损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按照合同规定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定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向本公司销售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之间也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公司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及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大连机床孵化公司、泉州研究院销售产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敦力、朱永平、杨鹏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计划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

于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